

深圳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现公布深圳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。信息公开工作年度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100595，传真：0755-88100549，通信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B 区 1012，邮编：51803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深圳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、深圳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十六次、十七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以及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健全

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加强对统计数据解读和回应，深化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0年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510条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信息等内容；进行3次在线访谈，6次意见征集；利用新媒体（微博、微信）发布信息829条；发布政策解读信息4条；收到咨询投诉信件176封，及时处理176封，不予受理38封。其中，公开49封，咨询人要求不公开119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362.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	1		1			3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					9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6						6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					1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			1			18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					1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1					1
	(七) 总计	34	1		1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深圳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现有的公开信息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市民群众的需求；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1年，深圳市统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依法依规做好高质量政务公开工作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实效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总牵引，进一步深化统计数据公开，逐步丰富发布内容，提升数据解读的深度和针对性。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工作，强化统计普法宣传，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。继续夯实门户网站的主渠道作用，优化检索功能，强化在线互动，充分运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，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